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 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8月1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等
高管变更类型	新任基金管理人督察长

注：-

2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督察长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唐涵颖
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	-
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	-
任职日期	2015-08-18
过往从业经历	1998年8月起任上海华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项目经理；2000年1月起任上海宏大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税务咨询业务主管；2003年2月起任中国证监会上海证监局监管干部；2010年4月起任上海农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业部经理；2011年8月起任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筹备组副组长、督察长；2013年10月起任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察稽核部总经理、富国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7月起任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合规与风险管理部总监。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基金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本科、硕士

注：根据2015年4月24日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和“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不再适用。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上述事项，已经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报备；

2) 公司总经理陈光明先生自2015年8月18日起不再代任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合规负责人（督察长）职务。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8月18日